**关于开展2018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自2010年起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即“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2018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8年度拟选派60人，资助经费为每人30万元人民币和30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在派出单位办理进站手续。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三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二）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三）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五）能全职在港工作两年。

 （六）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七）此前未获得过本计划以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支持“率先行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等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

 （八）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四、申报程序

 （一）查看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将于1月25日在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公布。

 （二）下载并填写申报表

 申请人于2月10日—3月15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业务工作办理——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下载并填写申报表，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或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三）准备纸质申报材料

 申请人需将下述纸质申报材料合订本一式2份报送推荐单位，装订要求为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所需材料如下：

 1.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附件1）。

 2. 身份及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3. 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论文提供摘要及收录检索证明，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

 （四）上传电子申报材料

 申请人将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五）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须在申报系统中逐一审核申请人材料，完成全部申请材料的审核后，需提交《“香江学者计划”汇总审核表》（附件2），同时按要求在纸质《“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报送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按照如下办法报送：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设站单位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军队系统的设站单位报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3．在京中央单位所属设站单位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4．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报送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5．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报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

 上述有关部门须于3月15日前在中国博士后网“业务工作办理——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中完成电子材料的审核，并汇总、填写《“香江学者计划”汇总审核表》，与所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五、评审程序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2：1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公布获选结果。

 六、有关要求

 （一）纸质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15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设站单位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对存在伪造内容等情况的单位将暂停其“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三）申报材料如含有涉密内容，请务必在上报前做好脱密工作。

 （四）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706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326609

 传真：(010)82327880

 联系人：陈媛

 附件：1．“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2．“香江学者计划”汇总审核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